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相　對　人　萬森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曹芳菁
人　　2樓
相　對　人　鐘茂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０七年度存字第一七六０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一０二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79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，提供102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0萬元整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新北院107年度存字第1760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，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業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印鑑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存卷查明屬實，其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依上說明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高儀真